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潍坊职业学院的潍坊职业学院2026年教学电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终端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51.942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46.8151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云桌面软件（广播教学软件+机房运维软件）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酷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0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瑞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，2025年从业人员_9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51.942595万元,资产总额为67746.8151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昆山神舟电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



西安酷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,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潍坊职业学院)的(潍坊职业学院2026年教学电脑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桌面系统V10.0,属于(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西安酷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601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637.82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酷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6日

